

机动车保险合同

编号：P65270820258702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博乐垦区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机动车保险服务” 迁入项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机动车保险服务” 迁入项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 “机动车保险服务” 迁入项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成交单价	小计
1	ZHBX- [2025]8702 号	博州车辆保险服务（含博州本级、博乐市、温泉县、精河县、阿拉山口）	-	-	品牌：	1	2126.34	2126.34
合同总价（元）	2126.34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壹佰贰拾陆元叁角肆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ZHBX- [2025]8702 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2126.3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履约服务条款

1. 甲乙双方要本着长期合作、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实现双赢。
2. 甲方应该按照见费出单的要求及时给乙方划拨车辆保险费用。
3. 甲方在乙方承保的所有车辆，若出现保险事故，甲方第一时间向乙方单位报案。
4. 乙方建立与本次协商要求相适应的、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责任的保险服务和保率体系，建立专门的服务机构，配备固定的联系和专业服务人员。
5. 乙方上门为投保单位免费办理承保、理赔、退保、宣传等保险手续和服务。
6. 乙方上门解释保险条款、费率和险种，向投保单位告知服务体系和理赔程序。
7. 乙方服务人员上门送达保单、标志等。
8. 乙方95585服务专线及乙方指定理赔人员设立365天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受理承保车辆事故和理赔报案。乙方应向投保单位提供车辆事故方留验车封封条和咨询服务。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在投保单位提出要求时，乙方应派人协助投保单位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
9. 乙方在接到出险报案后，在市区内的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离市区50公里以内60分钟内到达，离市区50公里至100公里90分钟内到达。疆内其他各地州市、县、团场及疆外省、市据网点的距离的远近20分钟至2小时以内赶到事故现场，偏远地区、交通不便地段4小时以内赶到事故现场。
10. 对投保单位提供的理赔证明材料齐全的理赔案件，乙方承诺在以下时限内办理完毕：一是与保户达成赔款协议的赔案，在1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二是对5000元以下的单方肇事事故、责任明确的、不涉及第三方赔偿和车上人员赔偿的，做到当日赔付结案。三是对5000—10000元（不含10000元）以内的赔案在1个工作日内结案。四是对10000—50000元（不含50000元）以内的赔案在3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五是对50000—100000元以内的赔案在5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六是对100000元以上的赔案，在7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七是重大赔案、疑难案件和特殊案件在30天内赔付结案。
11. 保险到期前的30天，由乙方向投保单位提供续期服务。投保车辆出险后，乙方负责向投保单位告知案件处理进展和结案情况，并及时提供理赔帮助和跟踪理赔服务。
12. 乙方负责建立完整、系统的承保、理赔车辆数据库、车辆配件报价系统及建立用户档案，并免费向甲方提供。
13. 乙方定期回访投保单位，做好回访记录，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博尔塔拉市草区新华路1号
电话：18016600008 2060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尔塔拉兵团分行
账号：30743101040005504
签订日期：

